**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马克思主义哲学

专业代码：010101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哲学学科是河北省唯一学科层次齐全的学科，是河北省哲学学科人才培养基地、人才聚集高地、科学研究基地。1955年设立哲学本科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属于河北大学哲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一门二级学科，2001年获批硕士点，2011年建成一级学科博士点，2012年获批博士后流动站。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现有3名教师，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2名，博士生导师1名，硕士生导师3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及教学教改项目10余项，在人民出版社等出版学术专著3部，在CSSCI、北大中文核心等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50篇。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发展沿革、理论成果、未来趋势为研究对象，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内涵、客观规律以及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新成果。本专业不仅注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等基础理论的深入学习，而且聚焦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后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经济哲学等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问题的探索研究。

三、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下设三个主要研究方向。

第一，马克思经济哲学研究。本研究方向旨在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文献进行哲学性研究，积极挖掘马克思原生态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中的经济哲学元素，阐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与世界观形成的关系、进而深化研究马克思的经济哲学传统，在文献实证基础上聚焦马克思经济哲学的微观存在形式，对马克思经济哲学进行开拓性研究，在继承马克思经济哲学传统的基础上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献研究。本研究方向侧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典型哲学概念、哲学命题以及哲学原理进行原创性研究。一方面，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背景、学术背景出发，对代表马克思不同思想发展时期的经典哲学著作进行文本解读和研究。另一方面，结合现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研究的最新发展动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认识论、唯物史观和方法论进行统一解读，使学生掌握全面分析社会历史问题的哲学方法，能够对社会历史现实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第三，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本研究方向注重对后马克思主义思潮、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当代人工智能的马克思主义前沿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在指导学生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献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潮或流派的产生、发展、主要代表人物及其基本思想，引导学生对其进行分析、鉴别和批判，把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建构和中国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主要原典和基本资料，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全日制。以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课程学习和经典研读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构建学生系统的学科知识体系，通过经典研读培养学生对哲学传统的深入理解。教学方式强调文本细读与批判性讨论，其核心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塑造哲学思维范式。

2.导师负责制与科研训练相结合。导师制作为学术能力孵化的核心机制，贯穿培养全程。通过科研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学生科研能力的内化，推动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独立研究者过渡。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 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 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 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 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 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 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 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分，其中学位课15学分，非学位课12学分，必修环节1分。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8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2900001 | 1 | 1 | 考查 |
| 哲学经典研读 | XS2900002 | 3 | 1 | 考查 |
| 哲学基本问题与方法 | XS2900003 | 2 | 1 | 考查 |
| 哲学学科前沿问题 | XS2900004 | 2 | 2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3学分）** | 逻辑思维与训练 | XS2900005 | 1 | 1 | 考试 |
| 哲学专业外语 | XS2900006 | 2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专业**  **选修课** | 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 XS2901211 | 2 | 1 | 至少选修  10学分 |
| 历史唯物主义 | XS2901212 | 2 | 1 |
|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 | XS2901213 | 2 | 2 |
| 辩证唯物主义 | XS2901214 | 2 | 2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 | XS2901215 | 2 | 3 |
| 马克思经济哲学 | XS2901216 | 2 | 3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4-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4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5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 非学位课中的公共通识课为必选课程。

3.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